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33433636
聯 絡 人：吳奕慶 02-33438248
電子郵件：wyc93@ncc.gov.tw

108002

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106300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已於110年2月22日訂定公告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」、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」及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」，請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—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命令公告」網頁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news.aspx?site_content_sn=538&is_history=0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